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6日以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麦镇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、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召开监事会的规定，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，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子公司子公司湖北天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天济”）收购的资产将用于开展中医诊疗业务以及提供必要的经营场所，符合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。本次交易合同是交易各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签订的，交易标的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，定价本着双方自愿原则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

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此次子公司湖北天济收购资产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